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

经审核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、毕克、董磊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